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章程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

2023年7月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3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6
第四章 教学和科研机构	19
第五章 教职工	23
第六章 学生	24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26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28
第九章 学校标识	29
第十章 附则	30

序 言

兴义民族师范学院肇基于 1813 年重建的笔山书院，历经多次更名，于 1952 年改为贵州省兴义师范学校，开始了现代师范教育的历史。2005 年，兴义师范学校、安龙民族师范学校并入黔西南民族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扩大了办学规模。2009 年 3 月，学校经教育部批准正式升格为兴义民族师范学院。2019 年，与贵州师范大学联合培养研究生并招生，学校秉承“勤学、尚美、求实、创新”的校训，将人才培养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不断提高办学水平和办学层次，为国家培养各级各类人才 4 万余人，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取得了良好的社会声誉。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办学宗旨，规范办学行为，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简称“兴义师院”，英文译名为 Minzu Normal University of Xingyi，英文缩写为“MZNUXY”。学校办学地点为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义市木陇街道办兴义路1号。根据事业发展需要，学校可依规设立新校区、调整校区布局。

学校互联网域名：www.mznuxy.edu.cn。

学校官方网址：<http://www.mznuxy.edu.cn/>。

第三条 学校由贵州省人民政府、黔西南州人民政府共同举办，实行“省州共建、以州为主”的管理体制，主管部门为贵州省教育厅。

第四条 学校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院校，系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的非营利性机构，依法享有办学自主权，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由学校举办者依据国家有关规定任命。

第五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学校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坚持笃师强用,彰显特色,服务地方的办学理念,始终围绕把学校建设成为“师范性”“地方性”“民族性”“应用型”三性一型特色鲜明的区域“双一流”大学的办学定位。

第八条 学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办学规模根据社会需求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为主的内部管理体制,在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根据发展要求自主调整管理模式。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一节 举办者

第十条 举办者、主管部门和共建者支持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自主办学。

第十一条 学校的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指导学校制定发展规划，监督和规范学校办学行为，任命学校主要负责人，考核和评估学校办学水平和办学质量，安排和调整对学校教育资源的分配，对学校不当使用办学自主权的行为予以处罚或调整等权力。

第十二条 学校的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保护学校办学自主权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预；对学校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改革发展提供必要的制度和政策支持；为学校提供稳定的办学资金和相关资源，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支持学校通过多渠道募集办学资金并自主管理和使用等义务。

第二节 学校

第十三条 学校设置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艺术学、农学等学科门类，构建以师范教育为主的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多学科协调发展的学科与专业格局。遵循聚焦主业、严控规模、保证质量的原则，适当开展成

人教育、社会培训、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

第十四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学校章程自主办学，自主制定学校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三）按规定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或）学历证书；

（四）按规定评聘教师及其他职工，依法保障教职工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五）按规定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内部组织机构；

（六）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七）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依据学校章程履行各项职能；

（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执

行国家教育政策，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三）维护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保障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

（五）接受举办者的监督、指导、评估和考核，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实施民主管理；

（六）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使用办学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七）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创建文明、和谐、美丽的校园环境；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的主要职能是：

（一）人才培养：学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突出人才培养的中心地位，坚持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高素质创新应用型人才。

（二）科学研究：学校瞄准学术前沿，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推进产学研合作与协同创新，促进科研成果转化，提升科研创新能力。学校为师生提供相应的研究资源和平台，建立科学合理的科研评价和科研成果奖励机制，支持和组织师生自主开展科学研究，促进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有机结合。

（三）社会服务：学校立足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围绕服务和支撑地方重大战略、主导产业、特色文化等领域，深化产教融合、校地融合、产学研协同，推动实现人才培养链、创新链与

地方产业链有机衔接，做到在服务中育人。

（四）文化传承创新：学校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为引领，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并充分发挥其教化育人作用，开展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认真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做到扬弃继承、转化创新，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文明进程、具有自身特色的大学文化，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和学术氛围，以文化传承创新推动学校内涵建设高质量发展。

（五）国际交流合作：学校坚持开放办学，积极与境外高等学校、社会组织和学术单位等开展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引入优质国际教育资源，不断提升学校的国际化水平和社会影响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高水平应用型人才。

第三章 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组织领导体系

第十七条 学校党委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四）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五）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六）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发挥相应作用；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十)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由中国共产党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学校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检查督促学校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学校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学校党委副书记按照分工协助党委书记工作。

学校党委会会议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按照《兴义民族师范学院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办

法》《中共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兴义民族师范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履行职责，学校党委会会议由党委书记（或由党委书记授权的其他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召集并主持，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三重一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学校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学校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党委工作部门，履行党委赋予的相关职责。学校党委可根据工作需要批准设立二级党组织。

第二十条 中国共产党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构，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的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保障和促进学校事业健康发展。贵州省监察委员会驻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监察专员办公室，根据其授权履行监察职能。

第二十一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责，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副校长和职能部门根据校长授权，协助校长履行相关职责。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健全学校行政管理体系，推动内部管理体制改革，提高行政效率、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筹措办学经费，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 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 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 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 向学校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按照《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或由校长授权的其他校领导班子成员）召集并主持，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校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和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照科学规范、精简高效和促进改革发展的原则，依法依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学校行政管理和教辅部门，并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其职能。各机构根据学校的授权，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构建精细化管理模式，为全校师生员工提供优质服务。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教学机构，

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

第二十四条 由学校举办、投资或与学校有附属关系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体制。

第二节 学术评价体系

第二十五条 学校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责。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组建，由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学校的学科规划、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专业设置、学术机构设置、学科资源配置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提供咨询意见；

（二）制定学术规范相关文件，维护学术道德，裁决学术纠纷，裁定学术不端行为；

（三）评定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教师的学术成就；

（四）审议学校的学术政策，包括各类学术标准、学术评审和奖励制度等；

（五）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和调整方案；

(六) 审议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调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七) 审议教育教学方案、人才培养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八) 审议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

(九) 指导专门委员会和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的工作;

(十) 其他需要学术委员会处理的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由校长提名或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学位事务的决策机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主持开展工作。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制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等有关规章制度;

(二) 作出授予、不授予或撤销授予学位的决定;

(三) 审定学位授予方面的重大事项;

(四) 负责处理学位审核及授予工作中的舞弊作伪行为;

(五) 其他需要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决策的相关事项。

学位评定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副校长担任,委员从具有教授、副教授或相当职称的教师中遴选。

学位评定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置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

学校教学工作咨询议事机构，对学校教学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讨论、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学校教学和人才培养相关问题；
- （二）指导学校重大教学改革方案、教学管理制度和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
- （三）指导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基本教学建设；
- （四）评审教学成果奖等各类教学奖励；
- （五）对人才培养质量进行监督和评估等；
- （六）其他需要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的相关事项。

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主任由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副校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学科研单位负责人、与教学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术水平高的教师代表组成。

教学指导委员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十八条 学校设置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材工作的研究、规划、咨询、仲裁和业务指导机构，负责审定教材建设规划、计划，审议教材重要事项和规定，进行教材研究等，对教材工作进行咨询、讨论、评价，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审定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有关部门组

织实施；

（二）审议学校教材工作的重要事项和规定；

（三）组织与指导各学科的教材研究和评价工作；

（四）组织推荐国家、省级规划教材；

（五）总结教材建设经验，提出教材建设咨询意见；

（六）审核教材建设基金的筹集与使用报告；

（七）学校根据人才培养目标、规格和要求，制定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分层分类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努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八）其他需要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处理的相关事项。

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委员。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主任由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副校长和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委员由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院长以及学术水平高的教师代表组成。

教材建设工作委员会按相关教材管理办法开展工作。

第三节 民主监督体系

第二十九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照教育部《学校教职工

代表大会规定》行使权力。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规划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监督和民主评议学校各级领导干部，对严重失职和不称职的各级领导干部可提出更换或罢免建议，并依程序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其他需要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按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学校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是学校党委和上级工会组织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众组织，

是学校党委联系教职工的桥梁和纽带。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竭诚服务职工群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和《中国工会章程》开展工作。

工会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 （一）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二）审议和批准工会委员会的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和经费审查委员会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工会委员会和经费审查委员会；
- （四）撤换或罢免其所选举的代表或工会委员会组成人员；
- （五）其他需要工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一条 共青团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委员会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在兴义民族师范学院的基层组织，受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领导，以组织引领、服务青年、维护青年权益为基本职能，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开展工作。学校建立校、院两级共青团组织，二级学院共青团组织在二级学院党组织和校团委领导下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共青团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制定全校团学工作的基本方针和总体思路，制定中长期工作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
- （二）做好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组织团员青年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团员青年提高思想觉悟，坚定信念理想；及时了解团员的思想动态，开展多种形式的思想

政治教育活动；

（三）加强团组织建设。加强各级团组织建设，指导各二级学院团总支、团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团员发展、团员教育、团员培训、团籍管理、团费收缴、团内表彰、推优入党、团员教育评议、典型选树等团务工作；

（四）做好团的宣传工作。负责共青团宣传阵地的管理、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等；

（五）做好校园文化建设。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卫艺、科技创新、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发挥学生的各种兴趣和特长，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能力，营造良好校风学风；

（六）做好第二课堂管理工作；

（七）指导学生组织工作。指导校学生会、学生社团开展工作，加强学生队伍建设；

（八）完成学校和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学生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的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和《兴义民族师范学院学生会章程》开展工作。

学生会组织按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一）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组织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学生会组织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
- (四) 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常设机构;
- (五) 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联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 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
- (七) 其他需要学生代表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

第三十三条 学校设立妇联、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依各自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依据法律、法规和各自章程开展活动,通过提出意见、批评、建议等方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四章 教学和科研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建设的需要设置若干二级学院,并根据发展需要适时予以调整。二级学院可根据学校整体的发展目标和办学思路,提出内设机构方案,报学校审批。

第三十六条 二级学院在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活动,学校按照“重心下移、权责一致、激发活力”的原则,在人、财、物等方面规范有序赋予二级学院自主的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二级学院相对独立的运行。

二级学院的职责是：

（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学院实际制定学院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二）提出设立研究机构、院属教研室、实验室等机构的方案，报学校备案或审批；

（三）制定和执行学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

（四）管理并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五）行使学校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七条 学校二级学院院长、副院长，党总支书记、副书记根据有关规定产生。

第三十八条 院长是二级学院的行政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对外合作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副院长协助院长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二级学院党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负责本院党的建设，履行政治责任，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党组织决定的贯彻执行，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在干部队伍和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主导作用。

二级学院党组织要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

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四十条 二级学院通过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进行议事决策，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四十一条 学校按照“科研与教学相结合”“服务于人才培养”“紧密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等原则设立相关科研机构。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扩大和保障科研机构和科研人员享有相应的科研自主权，增强创新活力等内容。科研机构的权利和义务，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学校尊重在国家法律下的学术研究自由，为教

师开展教学和科学研究，进行学术创新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第五章 教职工

第四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由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教职工实行聘用制。对教师实行教师资格制度和教师职务聘任制，对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对管理人员实行职务职级管理制度；对工勤人员实行考聘制。学校依法依规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四十五条 教职工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享受福利待遇，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相应工作机会和条件；

（二）参与民主管理，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在品德、能力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四）在职务聘用、职级评定、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有异议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申诉案件办理规则》提出申诉；对学校侵犯其人身、财产等

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

（五）平等、公平获得国（境）内外访学、进修等学习、培训的机会；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六条 教职工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爱国守法，坚定正确政治方向，依法履行职责，忠于职守，爱岗敬业；

（二）为人师表、行为世范，尊重学生、关爱学生，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热爱学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自觉履行聘约或岗位职责规定的任务；

（五）恪守职业道德，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六）坚持学术诚信，遵守学术道德规范；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学校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七条 学校充分发挥离退休教职工在学校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按照国家政策依法保障离退休教职工的待遇。

第四十八条 学校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工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九条 学校兼职教授、名誉教授、客座教授、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等其他非在编教育工作者，依据法律、法规、学校

规定和合同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五十条 学校设立教师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研究审议学校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重大事项，指导相关部门开展工作。

第五十一条 学校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推进依法治校，监督学校及其有关管理部门、二级学院依法行使管理职权。主要组成人员为学校分管工会工作的校领导，工会主席，党政办公室、组织部、教师工作处、教务处、科研处、人事处、离退休工作处等部门主要负责人，教职工代表和法律专业人员等。

第六章 学生

第五十二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五十三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接受学校教育，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公平获得和利用学校提供的公共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参加或组织学生团体、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在思想品德、综合素质、学业成绩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达到学校规定学业标准时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毕业与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获得结业或肄业证书；

（四）申请并公平获得奖学金、助学金，参评各级各类荣誉称号，获得物质及精神奖励；

（五）公平获得国内外学习深造和参加学术文化交流活动的机会；

（六）依照法律和学校规定组建或参加学生自治组织和学生社团；

（七）在受到学校处分或处理时，有权按规定程序向学校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在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学校、教职工侵犯时，有权提出申诉；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四条 学生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学校各类规章制度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品德和行为习惯；

（二）尊敬师长，努力学习，恪守学术道德，坚守学术诚信，弘扬优良学风，完成规定学业；

（三）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利益；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等费用，履行获得资助所承诺的相关义务；

（五）爱护并合理使用教学设备和生活设施；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通过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会等组织形式，依法保障学生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搭建全方位学校服务平台，为学生提供学业指导、就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创新创业创意指导以及身心健康服务等。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及在校实际表现，酌情减免学费；设立“奖、勤、助、补、减”专项经费，用于资助临时困难学生，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正常的学习和生活。

第五十七条 学校公正评价学生的学业成绩和品行，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给予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规、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五十八条 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有异议提起的申诉。主要组成人员为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党政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团委、教务处、招生就业指导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保卫处等职能部门和相关学院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校外法律、教育等方面的专家。

第七章 经费、资产和后勤

第五十九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以财政拨款为主，多种渠道筹

措办学经费。经费来源渠道主要包括财政拨款、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学校积极拓展办学经费来源渠道，筹措事业发展资金；鼓励和支持校内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捐助基金。接受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扩充事业发展资金。学校依法收取学费和其他费用。

第六十条 学校坚持勤俭办学，严格支出管理，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实行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开展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经济责任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校及校内各单位的经济行为，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运行安全。

第六十二条 学校资产是指属于国家所有和使用的流动资产、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以及依法认定为学校所有的其他权益，学校的合法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六十三条 学校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学校资产管理，遵循“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国有资产管理原则，优化资源配置，不断提高资产使用效益。学校依法对无形资产进行管理，保护并合理利用校名、校誉等校有知识

产权，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学校财务管理和国有资产管理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六十四条 学校不断完善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优质、安全、便捷的后勤保障服务。学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数字校园、绿色校园、节能型校园和文化校园。

第八章 学校与社会

第六十五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地区、行业的交流与合作，可在各地设立校地合作机构，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积极发挥高校新型智库的作用。

第六十六条 学校利用自身特色和优势，拓宽服务社会渠道，积极与其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机构开展多形式的交流合作、协调创新，为国家 and 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多样化服务。

第六十七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和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评价。

第六十八条 学校以地方社会各项事业繁荣发展为己任，以服务地方经济社会为导向，将学校优势学科、办学特色与地方需

求结合起来，开展形式多样的非学历教育，为构筑终身教育体系和学习型社会服务。

第九章 学校标识

第六十九条 学校校训为“勤学、尚美、求实、创新”。

第七十条 学校校徽为学校的中英文名称环绕由山峰和河流构成的“笔”字图案构成，图案左方背景为蓝色，右方背景为红色，下方标有“2009”字样。

如图所示：



图 1 校徽

第七十一条 校旗为长方形旗帜，正中横排学校校名，左上角配以学校徽志，2号旗尺寸为240*160cm，3号旗尺寸为192*128cm。

如图所示：



图 2 校旗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校歌为《兴义民族师范学院校歌》，作词：马臣雨，作曲：杨世锰。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章程的制定与修订应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审议、学校党委会审定，报省教育厅核准。章程的修订需由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 1/5 以上代表或校长办公会提议。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是学校运行的基本规范，校内其他规章依据本章程制定、修改，不得与本章程相抵触。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党委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 本章程自省教育厅核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实施。